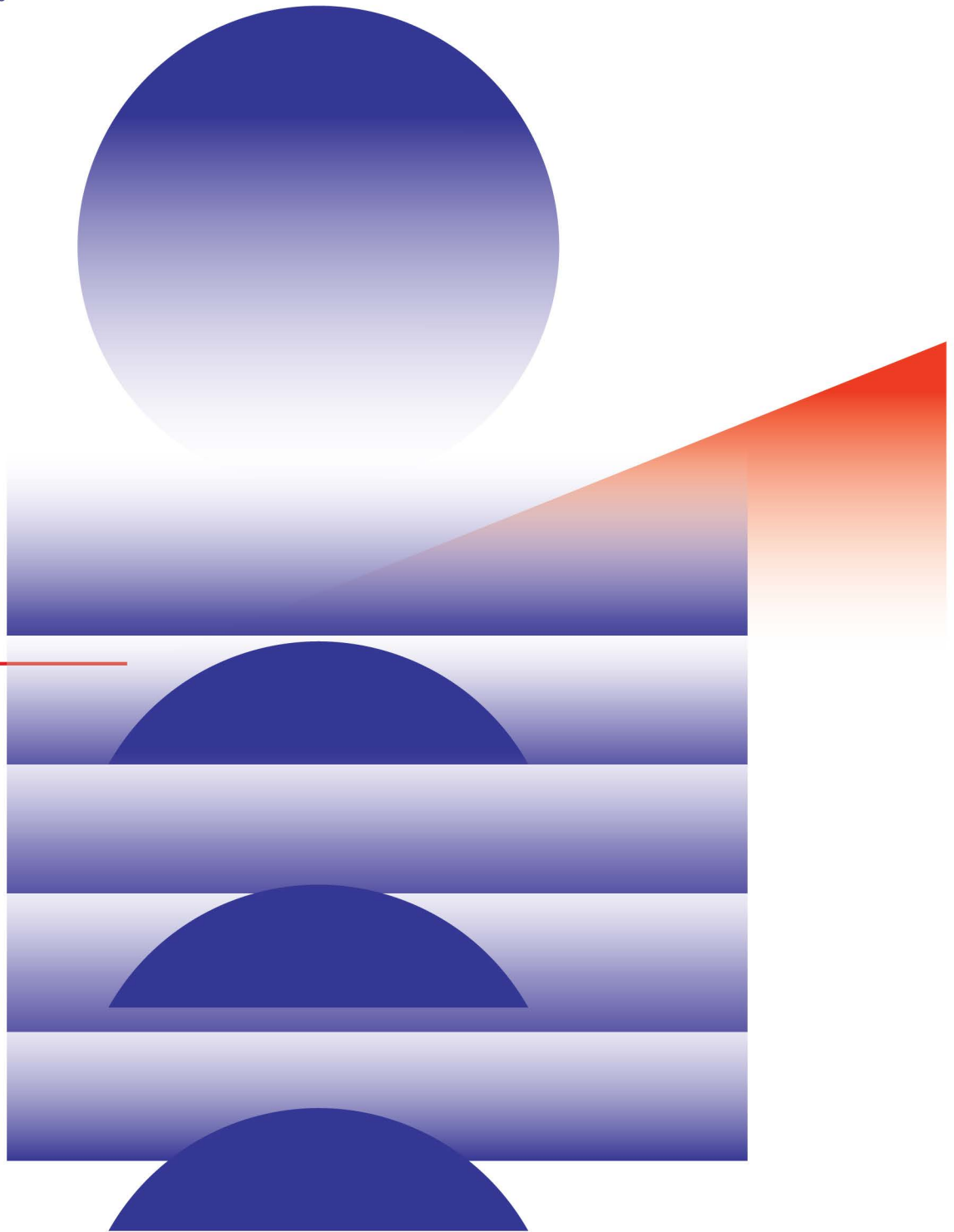


申請規定

Regulament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Rules



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Produção de Curtas Metragens de Animação Originais

Subsidy Programme for the Production of Original Animated Short Films

1. 計劃簡介

為推動澳門動畫行業發展，培養本地動畫創作、製作及企劃人才，提升其創意企劃及說故事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申請者須提交申請文件，經初選及複選後，由專業動畫人士組成的評審團甄選出本計劃之“獲選者”及“獲選動畫短片”，本局將向獲選者提供以下兩部分支持：一、補助金：動畫短片製作及宣傳推廣費用；二、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成員將於動畫短片的製作執行期間，為獲補助者提供動畫短片製作及宣傳推廣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完善動畫短片。文化局期望透過本計劃，為本地動畫人才提供製作原創動畫作品的機會，促進業界透過參展、公開放映及網絡宣傳，推廣澳門動畫行業。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6.1 點（初選）或第 7.2 點（複選）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5 申請日期：初選：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複選：自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45 日內（具體日期另作通知）
-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 · 15:00–17:00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梁先生或蔡小姐：
電話：（853）8399 6286 或（853）8399 6293
傳真：（853）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com
- 2.8 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所有提交的申請文件副本，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 2.9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10 倘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 2.11 本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3. 申請條件

- 3.1 本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完全符合以下規定：
 - 3.1.1 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且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 18 歲（以申請文件截止遞交日期計算）；
 - 3.1.2 申請者須為本計劃之最高負責人，且為擬製作本計劃的申請動畫短片（以下簡稱“動畫短片”）之導演或監製；
 - 3.1.3 倘動畫短片由多位導演或監製聯合製作，申請者須獲聯合導演或聯合監製同意參與動畫短片製作之聲明；
 - 3.1.4 倘申請者非擬製作動畫短片的原著作者，須獲原著作者給予製作許可；
 - 3.1.5 倘申請者非角色設計者，須獲角色設計者同意參與動畫短片製作之聲明；
 - 3.1.6 申請者須曾擔任一部兩分鐘或以上的動畫片之導演或監製，而該作品須曾公開發表或放映。
- 3.2 於同一年度中，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該申請者及所有導演和監製不得在其他申請個案中擔任導演或監製之職位；
- 3.3 同一部作品只可用於同年度申請一次；
- 3.4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與是次申請。

4. 補助名額、金額及範圍

- 4.1 補助名額最多為五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額相等於“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表格”（以下簡稱“申請表格”）中第四部分第 3 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部分之預計支出”之總額，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貳拾肆萬元正（MOP240,000.00）；
- 4.3 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成員將為獲補助者提供動畫短片製作及宣傳推廣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完善動畫短片。

5. 製作團隊及動畫短片之要求

- 5.1 動畫短片之導演、監製、原著作者及角色設計者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5.2 動畫短片之製作團隊成員中，本澳永久性居民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製作團隊成員包括導演、監製、原著作者、角色設計、場景設計、編劇、動態分鏡劇本製作、美術監督、動作指導、原畫師、動畫師、人偶製作、道具或實景製作、特效、剪輯、配音、字幕、音樂、音效製作、影片合成及影片輸出）；

- 5.3 不得更改動畫短片之導演、監製、原著作者及角色設計者；
- 5.4 不得更改動畫短片的故事大綱及主要角色設計；
- 5.5 在不違反上點規定，倘對動畫短片或申請文件有任何修改，須提前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進行更改；
- 5.6 動畫短片可以為單片或系列製作，而短片類型必須為劇情動畫片，具體要求如下：
 - 5.6.1 倘申請之動畫短片為單片製作，該片片長須於 5 至 40 分鐘之內；
 - 5.6.2 倘申請之動畫短片為系列製作，最多僅可提交該系列的五部作品作為本次申請之動畫短片，每部作品片長不得超過 40 分鐘，而該五部（或以內）作品之總片長不得少於 5 分鐘。
- 5.7 動畫短片規格應以 HD 高清數碼製作，解析度應為 1920 x 1080 像素或更高等級，音訊規格應為 24 bit，48 kHz 或更高等級，格率須為 24 格 / 秒；
- 5.8 對白部分必須附上中、英文或葡、英文字幕；
- 5.9 動畫短片必須於遞交申請文件日前尚未公開發表；
- 5.10 動畫短片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或學校作業；
- 5.11 動畫短片必須於第 11.1.2 點所指的期限內，參加最少一次分別於本地及外地舉辦之公開發映或動畫相關之展覽活動，並開設動畫短片的官方網站或網絡傳播平台之專屬頻道或專頁，以及完成網絡行銷；
- 5.12 完成之動畫短片必須為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法令所指的 A、B 或 C 組級別範圍之影片；
- 5.13 完成之動畫短片須按照提交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執行，內容如有差異，以最後經本局同意之文本為準。

6. 初選

- 6.1 初選申請文件包括：
 - 6.1.1 經申請者簽署之“申請表格”紙本，該申請表格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
 - 第二部分：動畫短片製作計劃；
 - 第三部分：動畫短片宣傳推廣計劃；
 - 第四部分：計劃預算。
 - 6.1.2 申請動畫短片之完整的分鏡劇本、角色及場景設計，有關文件要求如下：
 - 6.1.2.1 分鏡劇本：以圖畫及文字描述場景次序、故事情節、角色動作、畫面構圖、運鏡方式和時間、轉場特效、音效及對白；

- 6.1.2.2 角色設計：所有角色的外形設計與動作設計，包括彩色標準造型、轉面圖、比例圖、道具服裝分解圖及角色的典型動作設計圖；
 - 6.1.2.3 場景設計：動畫短片中景物和環境的設計圖及色彩氣氛圖；
 - 6.1.2.4 上述三點所指的申請文件須附上中、英文或葡、英文說明，並以 A3 尺寸 (42 x 29.7 公分) 紙張製作，無須裝裱，放入 A3 尺寸公文袋內。
- 6.1.3 申請資料光碟：該光碟碟面須寫上“申請者姓名”及“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該光碟須燒錄以下文件：
- 6.1.3.1 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申請規定第 6.1.1 點及第 6.1.2 點所指的申請文件電子檔；
 - 6.1.3.2 申請者曾擔任導演或監製之動畫作品的剪輯片段 (二至五分鐘) ，檔案格式須為 MPEG-4，名稱為“過往之動畫作品”。
- 6.1.4 申請本計劃的導演、監製、原著作者及角色設計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 6.1.5 聯合導演或聯合監製同意參與動畫短片製作之聲明書正本 (如適用) ；
- 6.1.6 原著作者許可製作其動畫短片的證明文件正本 (如適用) ；
- 6.1.7 角色設計者同意參與動畫短片製作之聲明書正本 (如適用) ；
- 6.1.8 倘動畫短片用於參賽或申請者開展申請規定第 5.11 點以外的其他宣傳推廣計劃，須於申請表格及結案報告內填寫相關資料。

7. 複選

- 7.1 申請者須於本局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45 日內，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
- 7.2 複選申請文件為動態分鏡劇本，內容包括按申請規定第 6.1.2.1 點及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第 1 點將分鏡劇本製作成動態影像，並加上基本的音效及配音，其檔案須為 MPEG-4 格式，配以中、英文或葡、英文字幕 (如適用) ；
- 7.3 上點內容須以光碟提交，並於該光碟碟面寫上“複選者姓名”及“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複選 - 動態分鏡劇本”。
- 7.4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須於複選評審當日向評審團展示及介紹動畫短片的動態分鏡劇本，以及接受面談；
- 7.5 進入複選之申請者在面談後及提交複選支出報表可獲發津貼，金額上限為澳門幣壹萬元正 (MOP10,000.00) ，而該津貼只可用於支付申請表格第四部分第 2 點中“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的費用，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7.6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8. 補交文件

- 8.1 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更正及補交；
- 8.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其初選申請或取消其複選資格；
- 8.3 如不符合第 3.2 點或第 3.3 點之規定，相關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自行協調更正並提交更新資料；限期屆滿仍未更正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概不受理各相關之申請計劃。

9. 評審團及評選準則

- 9.1 本計劃的評審團由本地及外地之動畫行業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 9.2 評選準則包括以下六項：
- 9.2.1 故事創意及表達技巧；
 - 9.2.2 角色設計及可塑性；
 - 9.2.3 製作計劃的可行性；
 - 9.2.4 宣傳推廣計劃的可行性；
 - 9.2.5 計劃預算的合理性；
 - 9.2.6 申請者及其團隊的執行能力。
- 9.3 評審團按上點的準則，對初選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分析，評選出最多十二名申請者進入複選；
- 9.4 於複選階段，評審團按第 9.2 點的準則，對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所提交的動畫短片動態分鏡劇本進行審查及分析，並與申請者面談，評選出獲選者；

10. 簽訂協議書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將與獲選者簽訂“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40%作為第一期款項。

11. 獲補助者義務

11.1 獲補助者須遵守：

11.1.1 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240 日內，向本局提交本申請規定第 12.1 點所指之“審核文件”；

11.1.2 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480 日內，完成獲補助動畫短片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並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

11.1.3 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540 日內，提交本申請規定第 13.2 點所指之“結案文件”。

11.2 獲補助者須依照申請文件所述執行動畫短片的製作及宣傳推廣工作；

11.3 獲補助者須獲得本局對動畫短片審核通過後，動畫短片方可作公開放映；倘擬作提前放映，應於擬定之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並提交已完成之動畫短片及第 12.1.1 點所指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方可進行；

11.4 保證執行計劃的所有內容及創作，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亦無侵犯著作權或他人的任何權利；

11.5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獲補助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補助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12. 審核

12.1 獲補助者須於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24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以下簡稱“審核文件”）以作審核，且送交之審核文件須符合本申請規定第 3 點及第 5 點之內容：

12.1.1 經獲補助者簽署之“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 - 審核資料表格”紙本，該表格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部分：獲補助動畫短片資料；

第二部分：製作團隊之成員名單及資料。

12.1.2 審核資料光碟：以 AVI 格式燒錄獲補助的動畫短片，並於該光碟碟面寫上“獲補助者姓名”及“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光碟”。

12.2 倘提交之審核文件不齊全，則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補正相關資料；

12.3 倘提交之審核文件不符合本規定的要求或獲補助動畫短片的品質不獲審核通過，則獲補助者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修改並再送審核，不得延期；

12.4 倘獲補助者未能於第 12.2 點所指的期限內提交完整之審核文件，或未能於上點所指

的期限內提交修正之審核文件、再送審核的審核文件或獲補助動畫短片的品質仍未符合要求者，本局將作“審核文件”不獲通過之決定；

12.5 審核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40%作為第二期款項。

13. 結案

13.1 動畫短片必須與獲通過之審核文件內容一致；

13.2 獲補助者須於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 54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以下簡稱“結案文件”）以辦理結案：

13.2.1 經獲補助者簽署之“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結案報告”（以下簡稱“結案報告”）紙本，內容包括以下七個部分：

第一部分：獲補助動畫短片資料；

第二部分：動畫短片製作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第三部分：動畫短片宣傳推廣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第四部分：動畫短片宣傳推廣計劃之資料；

第五部分：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第六部分：非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第七部分：其他資料。

13.2.2 結案資料光碟：該光碟碟面寫上“獲補助者姓名”及“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結案資料”，而該光碟須燒錄以下文件：

13.2.2.1 動畫短片的宣傳推廣活動及參展等圖片；

13.2.2.2 動畫短片的官方網站或網絡傳播平台之專屬頻道或專頁版面截圖及相關連結；

13.2.2.3 動畫短片的所有宣傳品之電子檔案。

13.3 倘提交之結案文件不齊全，則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補正相關資料；

13.4 倘提交之結案文件未符合要求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15 個工作日內作出修改並再提交結案，不得延期；

13.5 倘獲補助者未能於第 13.3 點所指的期限內提交完整之結案文件，或未能於上點所指的期限內再提交結案或重新提交的結案文件仍未符合本局的要求，本局將作“結案文件”不獲通過之決定；

13.6 本局只接受自本補助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13.7 所有支出單據，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13.8 結案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20%作為第三期款項；
- 13.9 倘經本局核實的“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支出”的總和低於“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分”的總和，差額須於“補助金額”的第三期款項內扣減；或倘“補助金額”的第三期款項不足以扣減上述之差額時，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該不足的金額；
- 13.10 倘出現上點後半部分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3.11 結案時須提交之其他文件，以已簽訂之協議書及結案報告內容的規定為準；
- 13.12 倘“結案報告”所載收支涉及外幣開支或收入，則按照協議書簽訂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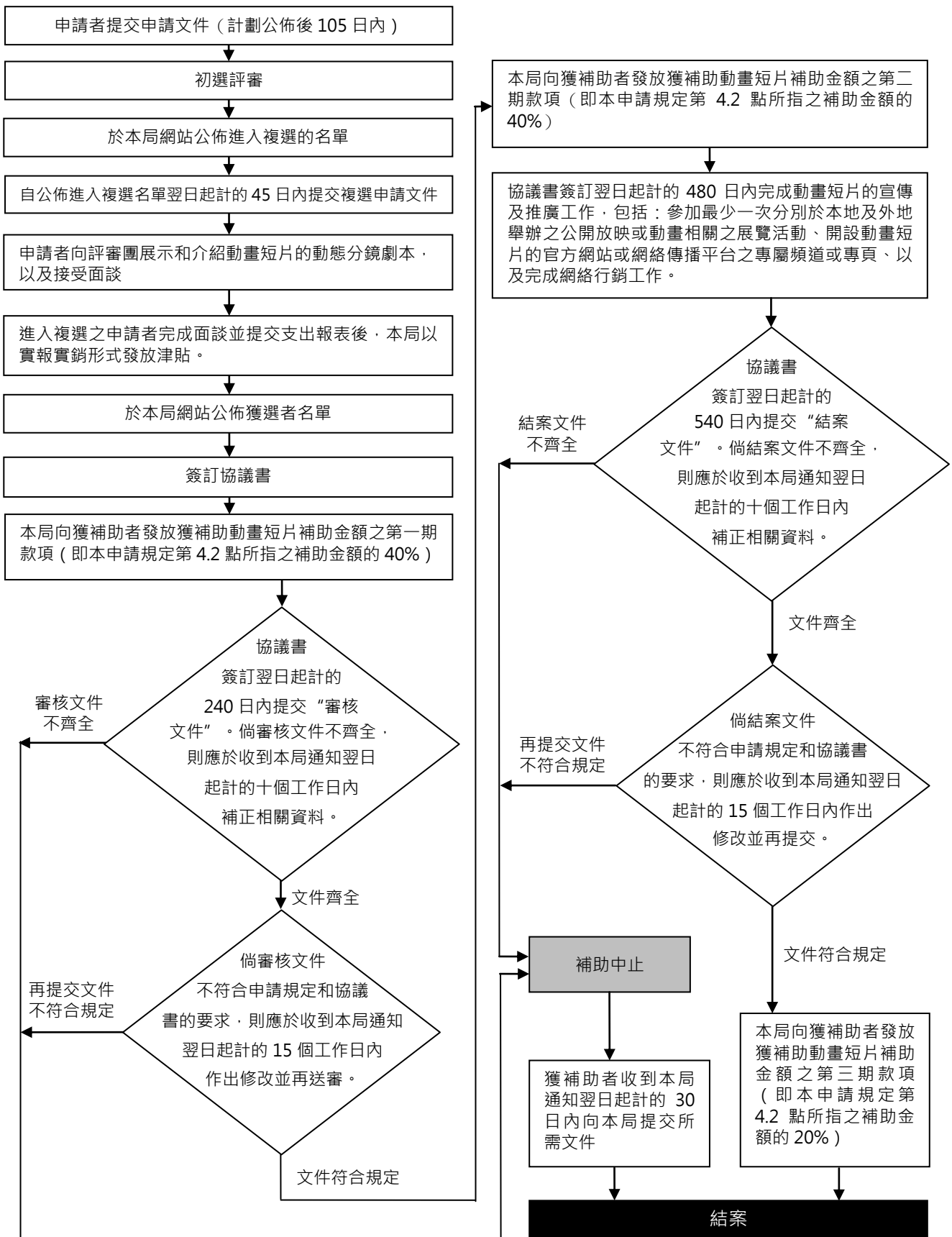
14. 補助中止及後續之處理

- 14.1 倘審核文件或結案文件不獲通過，則補助中止；
- 14.2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則獲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經獲補助者簽署之所需文件以辦理結案事宜；
- 14.3 倘補助中止，本局將根據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及所提交的開支的合理性，決定獲補助者須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或不支付餘下之款項；
- 14.4 倘出現上點所指之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款項之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15. 申請者退出、獲選後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5.1 倘申請者於初選或複選期間臨時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 15.2 倘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未按本規定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或未能出席面談，則本局將視作主動放棄申請處理；
- 15.3 倘獲選者決定不簽署協議書，應立即通知本局；
- 15.4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規定或協議書之規定者，本局有權依照協議書之條款要求獲補助者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 15.5 在獲補助者未退還有關款項前，本局可不再接受獲補助者隨後的“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申請。

16. 申請、評審、發放補助金及結案的一般程序



17. 其他

- 17.1 本計劃之申請者及獲補助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7.2 申請者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7.3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本局絕不用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7.4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7.5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訂之協議書為準；
- 17.6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